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鲍青、李亚非、王秋菊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附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客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鲍青 男，1964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历任深圳桑达物业公司经理助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科技部部长助理，深圳市兴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兴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珠海南方软件园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鲍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亚非 女，197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广州地铁副经理，深圳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地铁集团主管。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亚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秋菊 女，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王秋菊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